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827號
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　黃國良
000000000000000000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區明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